

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6.00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1,608,000.00元。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大胜华	6030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俊奇	张丽蕾
办公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02室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02室
电话	0532-55710862	0532-55710862
电子信箱	sdsh@sinodmc.com	sdsh@sinodm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 1.新能源材料业务：以碳酸酯系列产品为核心，丙二醇为辅。
- 2.基础化工业务：以甲基叔丁基醚、液化气为主，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乙腈产品为辅。

(二)、经营模式

- 1.新能源材料业务经营模式：锂电池电解液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型经营模式。
- 2.基础化工业务经营模式：生产、销售、贸易型经营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1.新能源材料行业:

(1) .碳酸酯系列产品

碳酸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和碳酸乙烯酯，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以下统称“锂电池”）电解液，电解液作为锂电池四大关键材料之一，其需求量直接受到锂电池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的影响。

锂电池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数码消费类等领域。受疫情及补贴退坡影响，2020年H1新能源车市行情较弱，H2开始逐渐回暖，全年新能源市场情况好于预期。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136万辆，同比增幅超10%，作为锂电池下游应用最主要的市场，终端消费提升带动产业链整体向好，进而传导上游原材料需求提升。随着全球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知名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入越来越大，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仍将保持较高增长态势，进而带动动力电池电解液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储能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目前行业基数相对较小，未来几年随着规模的扩大，储能市场也将会成为带动电解液发展的重要力量。

(2) .丙二醇

2020年丙二醇市场上下半年走势分化明显。上半年受疫情以及原油走跌影响，多处低位徘徊，下半年受原料环氧丙烷的带动以及东南亚反倾销事件、出口政策调整的影响，叠加市场整体需求提振，丙二醇市场逐渐回暖走高。综合来看，丙二醇短期受疫情影响暂无新增产能，而海内外需求逐步向好，伴随着出口政策利好叠加，全年产能利用率有效提高，未来随着全球PG市场供需格局持续改善，丙二醇市场或有望迎来回暖。

2.基础化工行业:

因我公司环氧丙烷产品完全自用，本文按照重要性、市场性原则，对甲基叔丁基醚行业情况进行说明：

目前国内甲基叔丁基醚由于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不同工艺路线质量不存在明显差异，使得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虽然近两年产能增长速度放缓，但仍处于供应过剩的消化期，2020年甲基叔丁基醚产能利用率在52%左右。

据有关资讯统计，2020年国内甲基叔丁基醚产能达到2326万吨，同比上涨1.75%，同比增量主要体现新旧产能置换过程，炼化一体化装置的陆续投产。2020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替代高辛烷值组分冲击造成的甲基叔丁基醚需求下降，表观消费量为1210.28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94%，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局面。对于甲基叔丁基醚生产厂家而言，随着炼化一体化装置的投产及炼厂产业链的延伸，上下游装置配套或大型联合装置的抗风险能力明显较强，竞争力明显

优于单套装置。国家政策乙醇汽油推广暂缓，但新能源汽车发展增速较快，仍对甲基叔丁基醚市场未来产生较强冲击。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成本的竞争是甲基叔丁基醚厂家能否维持生存的关键因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279,988,398.87	3,240,056,532.87	1.23	2,774,020,020.49
营业收入	4,475,299,824.87	4,643,499,947.61	-3.62	5,331,351,55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791,875.52	308,453,101.35	-15.78	205,393,4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812,965.39	304,499,580.38	-16.97	208,812,47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9,841,691.36	1,807,663,849.42	13.95	1,616,053,42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380,252.92	-119,498,606.05	763.92	421,577,81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52	-15.79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52	-15.79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3	18.23	减少4.8个百分点	13.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0,644,894.01	864,200,719.55	1,181,572,713.93	1,558,881,49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3,251.93	-24,517,495.30	99,895,872.49	202,126,75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00,039.79	-26,144,201.49	98,792,331.13	199,664,87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68,400.84	118,486,723.47	92,377,765.72	471,647,362.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0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0	17,068,578	8.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 公司	-40,333,300	16,851,146	8.31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15,201,000	7.50	0	质 押	7,600,500	国有法人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15,201,000	7.50	0	质 押	7,600,500	国有法人
栗建伟	4,326,400	4,326,400	2.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 1 号远望 基金	4,053,600	4,053,600	2.00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达澳银新 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948,331	1,439,226	0.71	0	无	0	未知
俞伟儿	1,373,353	1,373,353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营市瑞丰石油技术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	0.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 托有限公司—外贸信 托·锐进 16 期中欧 瑞博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968,305	968,305	0.48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落地的最后一年，也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对公司“十四五规划”工作开局具有承前启后的意义。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紧紧围绕“促发展、抓效益、提效率、保质量、防风险、惠员工”的经营方针，着力加快实施新基地、新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改革纵深发展，继续聚焦碳酸酯行业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市场。推动基础化工业务转型发展。加快公司全球化布局和走出去战略。2020 年公司经济效益良好，综合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一）.聚焦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强力引领行业发展

积极推动优化全球业务战略布局，发挥公司碳酸酯行业领先影响力，发布碳酸酯行业发展蓝皮书，引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渠道、品牌建设，开展战略合作和贸易合作。着重对生产装置提质扩量降本，通过优化仓储和物流，稳定保障战略客户供应，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品牌形象。

（二）.推动安全要素体系融合，持续提升安全环保水平

深入贯彻执行公司十大安全理念。2020 年通过持续推进安全改善项目，实行一岗双责，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推动安全体系的深度融合，提升安全改善效果。本年度公司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积极推动生产装置的 VOCs 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实现煤炭替代减量消费，各项环保指标全面达标的同时得到大幅改善。

（三）.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积极推进公司业务的流程化、信息化。实施金蝶 ERP 项目，通过 ERP 系统联动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信息系统，提高了供应链流程效率和可靠性。继续强化生产计划规范化管理水平，以年度生产计划为主线，持续提高计划完成率，非计划停工较去年继续下降，有效降低能物耗指标，保障生产安全平稳。

（四）.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实施技术改造挖潜增效

2020 年公司两个新建项目列入山东省重点工程项目，其中 5000t/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

期)在本年度内建设完成。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44 万吨/年碳酸酯综合项目建设稳步推进。2020 年公司完成技改项目 15 项,总投入 13,506.07 万元,其中 EMC 装置原料预处理、碳酸酯能源综合利用、PO 氯醇化节能改造等技改项目,均达到设计目标,取得良好的经营效益。

(五) .加强人才队伍及激励机制建设,保障企业长远发展

持续落实薪酬管理体系,推动实施组织和岗位绩效管理体系向科学化转化。加强人才引进及开发管理,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高素质储备人才。强化干部管理工作,对部分干部管理岗位进行竞聘和选拔调整,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凝聚人心、激发潜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六) .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防范企业风险

持续推进完成安永内控咨询项目,梳理完成内控流程手册,推进内控管理体系、风险评估控制体系和廉政风险识别控制体系的建立和优化。坚持以内控风险为导向,建立起公司内部内控自评,识别内控关键控制点缺陷,推进内控缺陷整改,不断提升公司内控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审计管理,筑牢防范企业风险的各项防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产品销售 相关的预收款项重 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71,279,186.33	-63,843,231.04
	合同负债	64,279,898.15	57,260,827.41
	其他流动负债	6,999,288.18	6,582,403.6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03,372,492.19	-66,010,116.87
合同负债	94,189,886.96	60,963,284.00
其他流动负债	9,182,605.23	5,046,832.87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76,065,127.37	49,517,130.33
销售费用	-76,065,127.37	-49,517,130.3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